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51 号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5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45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澄炜



周臻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6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6,000万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和部分保荐费用人民币2,397.44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8,562.56万元,已由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16年12月21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4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概算人民币4,027.33万元后为人民币56,932.67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04.14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932.67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0,448.19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9,980.65
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8,398.93
增加设备项目	1,014.8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5.50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420.92
研发中心项目	90.5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00.31
加:募集资金专户理财赎回金额	25,0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04.14

注：2018年度本公司新开直营门店 77 家，投资总额人民币 6,371.12 万元已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将于 2019 年度将该先行垫付金额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董事会审议并批准，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新开门店的资金为人民币 6,798.93 万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分别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人民币 3,500.00 万元和人民币 3,298.93 万元。此外，2018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用于未来新开门店。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度《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	1001801029000000585	3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441672746713	5.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	03003078409	2,463.39
合计		2,504.1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5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311号《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2018年度，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	人民币 20,000万元	28/12/2018	01/04/2019	人民币 206.03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	人民币 21,800万元	26/09/2018	26/12/2018	人民币 198.38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	人民币 23,500万元	20/06/2018	19/09/2018	人民币 240.22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	人民币 25,000万元	14/03/2018	13/06/2018	人民币 280.48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	人民币 25,000万元	06/12/2017	07/03/2018	人民币 260.01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4月1日。于2019年4月1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28,082.67	28,082.67	28,082.67	6,371.12 (注)	13,170.05 (注)	-14,912.62	46.90%	-	注 1	注 1	否
增加设备项目	无	3,250.00	3,250.00	3,250.00	1,014.80	3,277.05	27.05	100.83%	-	注 2	注 2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无	3,800.00	3,800.00	3,800.00	55.50	3,782.03	-17.97	99.53%	-	不适用	注 3	否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无	2,000.00	2,000.00	2,000.00	420.92	1,999.27	-0.73	99.96%	-	不适用	注 4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1,800.00	1,800.00	1,800.00	90.50	581.71	-1,218.29	32.32%	-	不适用	注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932.67	56,932.67	56,932.67	7,952.84 (注)	40,810.11 (注)	-16,122.56	71.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注：2018 年度本公司新开直营门店 77 家，投资总额人民币 6,371.12 万元已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将于 2019 年度将该先行垫付金额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董事会审议并批准，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新开门店的资金为人民币 6,798.93 万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分别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人民币 3,500.00 万元和人民币 3,298.93 万元。此外，2018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用于未来新开门店。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4.14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形成的原因为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余额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已开业门店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25.02 万元。由于本项目尚在有序建设中且部分已开业门店经营尚未达到成熟期，随着项目的实施，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 2：增加设备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设备的采购及更新，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482.12 万元。

注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

注 4：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单独核算。

注 5：研发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公司未单独核算。